

证券代码：838196

证券简称：湾水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说明的。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视频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12:00。

2、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196 | 湾水股份 | 2024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黄建新、许雪建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光明区科泰路与科林路交汇处展辰大厦 9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聘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科泰路与科林路交汇处展辰大厦 902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苗苗

联系电话：0755-33185679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科泰路与科林路交汇处展辰大厦 902 室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